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201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黃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
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要求，我們在對公司2014年財務報告進行核查時，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專項核查，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的情況。

獨立董事簽名：

陳 松

賈建民

王雲亭

2015年3月25日